

2021年
第20屆

國語日報 兒童文學牧笛獎 徵獎辦法

■宗旨

培育兒童文學創作人才，鼓勵兒童文學創作風氣。

■徵獎作品

童話。適合8~12歲兒童閱讀，文長5000~7000字
(以word字元計算，含標點符號，不含空白)。

■獎項與獎勵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捌萬元。

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。

每名得獎者均致贈獎座乙座。



■參選資格與條件

1. 須年滿十八歲。
2. 參選作品以華文創作。
3. 參選作品未曾以任何形式在媒體、網路平臺全部或局部發表、散布或出版，包括個人部落格、臉書等。
4. 參選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。
5. 獲本徵獎活動第一名者，須隔一屆始有資格參加。
6. 國語日報社員工不得參選。

■收件時間

1. 收件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日起。

2. 截止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31日截止。(紙本以郵戳為憑，電子檔收件至當日23:59分；逾時均不受理。)

■參選作品

參選作品(須包含作品名稱)請以電腦打字，繁體中文字級12級，標楷體，行間自訂，A4紙張列印編頁，橫排，左側訂書機裝訂；列印五份。

***手寫稿恕不受理。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作品請勿書寫姓名或留下記號。**

■評選與揭曉

1. 評選方式：參選作品收件後，確認符合參選資格會立即編號，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個階段；如作品未達水準，評選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。
2. 得獎名單揭曉：民國110年10月31日前，刊登於《國語日報》及「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網站」。(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。)

■版權與發表

1. 得獎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但須同意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擁有所有得獎作品之平面、電子發表權、轉載權及獨家出版權。(著作財產權授權合約另行簽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。)



2. 為配合贈獎和宣廣活動，得獎作品得由國語日報社安排發表時程。
3. 所有得獎作品之發表，選登或全登，由本社決定，不另致酬。

■注意事項

1. 參加本徵文即視同接受本徵文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 2. 每人每屆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，並不得為共同創作。
 3. 資料不完整或是不合規格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亦不接受修改補件。
 4. 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等情事，如經發現屬實，除取消資格，追回獎座、獎金外，一切法律責任自負。
 5. 得獎獎金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代扣稅金。
- ★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洽詢電話：(02)2392-1133轉1806、1807、1808

請下載報名表

2021 年第 20 屆兒童文學牧笛獎報名表 (請上網下載報名表電子檔)

作品編號 (勿填)	作品名稱			字數	
姓名 (必填) / 筆名 (若有請填寫)	出生年月日	性別	職業	國籍	
	西元 年 月 日				
地址 (請填寫郵遞區號)			E-mail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
身分證 / 護照資料頁正面 影本黏貼處			身分證 / 護照資料頁反面 影本黏貼處		

* 請務必確認報名表和參選作品的電子檔案與紙本檔案皆完成送件。

1. 電子檔：請至國語日報網站 (www.mdnkids.com/mdn_mudi/2021mudi/) 下載「2021 兒童文學牧笛獎報名表」，與參選作品及身分證明資料一同寄至 mudi@mdnkids.com。(限以 word 檔處理，信件主旨：參選第 20 屆兒童文學牧笛獎及作品名稱。)
2. 紙本：請下載本報名表，填寫後列印，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 / 護照資料頁影本，與參選作品一同以掛號郵寄至 10078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二號八樓，信封上須註明「參選第二十屆兒童文學牧笛獎」及「國語日報社出版中心編輯組收」。

請下載報名表



水牛，代表鄉土，表達童話對土地的關懷。
牧童，代表孩子，表達童話跟童心的和鳴。
笛子吹奏音樂，代表創作，表達對創意童話的珍愛。
這就是「兒童文學牧笛獎」的精神。

2021 年 第 20 屆 國語日報 兒童文學牧笛獎

徵獎辦法 7/1 開始收件—7/31 截止收件

